



英国国家标准

BS EN 12007-3: 2000

气体供应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 16 巴的管路—

第 3 部分：钢管的专用功能推荐

Gas supply systems — Pipelines for maximum operating pressure up to and including 16 bar — Part 3: Specific func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steel

参考号 BS EN 12007-3: 2000 (E)

国标前言

本英国标准为 EN 12007-3:2000 的官方英语版本。

GSE/33 气体供应技术委员会将英国将参与的该标准的编制委托给了气体供应—配给 GSE/33/2 分委员会，该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责：

—帮助查询者理解文本。

—把关于翻译或更改建议的任何询问发送给欧洲责任委员会，并随时向英国同业者报告情况；

—探索国际和欧洲相关领域的新发展，并在联合王国内传播。

该委员会组织机构清单通过申请可从秘书处获得。

横向参考

本文件里提到的补充国际或欧洲出版物的英国标准，可以在英国标准学会标准目录的“国际标准对应索引”节里找到，或通过使用英国标准学会标准电子目录的“查找”功能找到。

英国标准不包括合同所有的必要条款。使用者有责任正确应用欧洲标准。

遵守英国标准，并非豁免法律责任。

页码摘要

本文件包括封面，内页封面，EN 标题页，第 2 到 18 页，内页封底和封底。

本文件显示的 BSI 版权日期是指本文件最近发布的日期。

本不列颠标准在工
程部门委员会指导下起
草，同时由标准政策和
战略委员会于 2000 年 4
月 15 日授权出版。

发布之后的修订情况列表

修订编号	日期	内容

©BSI 04-2000

ISBN 0 580 32579 2

英文版本

气体供应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 16 巴的管路—

第 3 部分：钢管的专用功能推荐

本欧洲标准已于 1999 年 4 月 9 日被 CEN 批准。

CEN 成员有义务遵照 CEN/CENELEC 的内部规定，即以此欧洲标准作为国家标准，且不做任何更改。可向中央秘书处或任何 CEN 成员国索取关于此类国家标准的更新清单和参考文献。

本欧洲标准现有三种正式版本（英文、法文、德文）。其他语言的文本可由 CEN 成员国翻成本国语言并告知中央秘书处其具有官方版本的相同地位。

CEN 成员包括以下国家的标准化组织：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管理中心：rue de Stassart, 36 B-1050 Brussels

目 录

前言	1
1 范围	2
2 引用标准.....	2
3 定义	4
4 设计	4
4.1 选择金属材料的常规要求.....	4
4.2 管道和附件.....	5
4.3 绝缘连接.....	7
4.4 阀门.....	7
4.5 耐腐蚀保护.....	7
4.6 直管型排水管连接件.....	8
4.7 机械连接.....	8
5 结构	10
5.1 处理、运输和储存.....	10
5.2 管道连接.....	10
5.3 建造记录.....	10
5.4 铺设.....	11
6.涂层核查.....	12
7.压力测试.....	1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处理、运输和储存	13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管道变形	16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壁厚计算	17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参考文献.....	18

前言

本欧洲标准由 CEN/TC234“气体供应”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该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受 DIN 管理。

本欧洲标准应在 2000 年 7 月之前通过出版同等文本或批准备案的方式给予其国家标准的地位，如有与此相冲突的国家标准，应在 2000 年 7 月之前废止。

根据 CEN/CENELEC 内部规定，下列国家的国家标准组织必须实行本欧洲标准：奥地利、比利时、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CEN/TC 234“燃气供应系统”起草的是一套功能性标准，这些标准覆盖了气体供应系统的所有部分，从气体的输入到传送系统再到气体应用接口处，应用于国内、商业或工业。

在起草本标准时，假定使用者对气体供应有基本了解。

气体供应系统是复杂的，它们的建设和使用的安全性是很重要的，因此成员国制定了操作和使用说明书的非常详细的规章。这些规章包含了公认的气体工程标准和通过成员国的法律结构强加的特殊要求。

气体供应系统—最大工作压力≤16 巴的管路—

第 3 部分：钢管的专用功能推荐

1. 范围

本欧洲标准描述了金属管道的特殊应用规范，不包含 EN12007-1 中的要求最大工作压力小于等于 16 巴的常规应用规范。

本欧洲标准规定了气体供应系统的常规基本原则。本欧洲标准的使用者应意识到国际标准和/或 CEN 成员国可以存在更多的规章。

本欧洲标准应结合这些国家标准和/或操作规章所代表的以上涉及到的原则进行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欧洲标准包含由其它出版物规定的注明日期或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标准。这些规范性引用文件在正文相应位置列出，同时出版物列举如下。对于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若随后发生的更改或以下任一出版物重新修订的版本想要适用于此欧洲标准，则必须通过本标准的修订案或版本修订。对于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均以此类出版物的最新版本为准。

prEN 1092-1 法兰及其连接件——管道、真空管、配件和附件用的圆盘法兰，PN 标示——第一部分：钢制法兰

EN 1514-1 法兰及其连接件——PN 标示法兰的密封件尺寸——第一部分：带或不带内衬的非金属平垫密封

EN 1514-2 法兰及其连接件——PN 标示法兰的密封件尺寸——第二部分：金属法兰使用的螺旋状密封件

EN 1514-3 法兰及其连接件——PN 标示法兰的密封件尺寸——第三部分：非金属 PTFE 元素密封

EN 1514-4 法兰及其连接件——PN 标示法兰的密封件尺寸——第四部分：金属法兰用的螺纹或者有沟纹的金属和实心金属密封件

prEN 1515-1 法兰及其连接件——螺栓连接——第一部分：螺栓连接的选择

prEN 1515-2 法兰及其连接件——螺栓连接——第二部分：结合法兰和金属法兰的螺栓材料——PN 标识

prEN 1591 法兰及其连接件——圆盘法兰连接用密封件的设计——计算方法